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上海合惠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新安万基铝业有限公司二炭煅烧脱硫系统改造商务合同》，合同金额 1150 万元。

一、 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方

甲方：上海合惠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同内容

1、合同标的：洛阳万基炭素有限公司二炭脱硫系统（二期）改造。

2、合同价格：1150 万元。

3、合同签订地点：上海市浦东区金豫路 100 号。

4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双方选择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5、合同生效：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致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索赔完毕时终止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上述合同的签订并顺利履行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（三）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 合同签订的审议

上述合同的签订不需要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，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